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6172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105 號

(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管理辦法》相關事項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 254 號公布，以下簡稱《辦法》)有關規定，現就經核准出口商管理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經核准出口商認定的，應當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或者“互聯網+海關”一體化網上辦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中的“經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統”(以下簡稱經核准出口商系統)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認定申請書》(見附件 1)。

經核准出口商應當通過經核准出口商系統辦理續展、注銷、信息變更、貨物信息提交、原产地聲明開具等事項。

海關通過經核准出口商系統向申請人、經核准出口商制發文書，發布通知。

二、海關審核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後，符合《辦法》所規定經核准出口商條件的，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認定書》(見附件 2)；不符合的，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不予認定經核准出口商決定書》(見附件 3)。

三、經核准出口商開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冰島政府自由貿易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瑞士聯邦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項下原产地聲明，應當相應符合海關總署令 222 號、第 223 號、第 255 號、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28 號的相關規定。

經核准出口商通過經核准出口商系統開具原产地聲明後，按照所適用的協定的具體要求，由開具人員簽名或者加蓋印章確認原产地聲明所列貨物符合相關優惠貿易協定原产地規則。

四、經核准出口商符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注銷情形的，海關注銷其經核准出口商認定並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認定注銷通知書》(見附件 4)。

五、經核准出口商符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情形的，海關撤銷其經核准出口商認定並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經核准出口商認定撤銷通知書》(見附件 5)。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52 號、2020 年第 128 號第二款經核准出口商制度相關規定同時廢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被認定為相關協定項下經核准出口商的，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仍可依據原公告規定開具原产地聲明。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注销通知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撤销通知书

海关总署
202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书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中文地址						
企业英文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情况						
(海关将基于本栏目填写内容评估申请人对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掌握情况)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 1						
货物名称 (中、英文)						
规格型号				HS 编码 (8 位)		
适用协定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原料及零部件名称	HS 编码 (8 位)	原料及零部件原产地	法定计量单位	单价	单位产品用料	原料价值 (单价×单位产品用料)
货物离岸价				货物出厂价		
加工工序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 2						
货物名称 (中、英文)						
规格型号		HS 编码 (8 位)				
适用协定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原料及零部件名称	HS 编码 (8 位)	原料及零部件原产地	法定计量单位	单价	单位产品用料	原料价值 (单价×单位产品用料)
货物离岸价			货物出厂价			
加工工序						
<p>3. 申请人承诺：</p> <p>我司已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建立完备的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对出口货物进行原产资格的判定，仅对符合原产资格的出口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遵守中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中英文印章印模 (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背页说明:

1. 填写此申请书前应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2.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 应填写符合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出口货物。
3. “适用协定”: 应填写所适用的优惠贸易协定名称, 如“中国—瑞士自贸协定”。
4.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应填写申请人根据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判定的该出口货物所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如“WO”、“PSR”等。
5. “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应填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6. “原料及零部件原产地”: 应填写各项原料及零部件的原产国家或地区。
7. “单价”: 对于非原产材料 (含不明原产地材料), 应填写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 (CIF), 若非原产材料由生产商在其境内获得时, 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 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均采用人民币计算。
8. “加工工序”: 应填写从原料及零部件加工成制成品所使用的加工工序。
9. “中英文印章”: 应上传申请人拟加盖在原产地声明上的印章印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

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现认定你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

经核准出口商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中文地址	
企业英文地址	

(海关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由于你司存在_____的情形，现不予认定你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

(海关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注销通知书

编号：

_____：

由于你司存在_____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 ）项的规定，决定注销对你司的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经核准出口商编号：_____）。

特此通知。

(海关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撤销通知书

编号：

_____：

由于你司存在_____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项的规定，决定撤销对你司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的认定（经核准出口商编号：_____）。

特此通知。

(海关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